

2022

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

流通稽查及邊境查驗法律服務暨教育訓練及相關會議委託辦理計畫

案例分享

立達國際法律事務所

1

至少三千萬

01

申報資料
千萬要確實

02

存放地點
千萬不要變

03

遇到問題
千萬別衝動

2

01

報驗真實義務

申報資料千萬要確實

3

01 法源依據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

第30條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，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。（第1項）

第47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：

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，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。（第12款）

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，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，或申報之資訊不實。（第14款）

4

01 判解函釋

客觀真實義務

申請輸入查驗時提出之一切文件或資訊，應負有**保證其真實性之義務**，其內容倘有因其故意或過失而致不實，即屬違法。

認定申報屬實或不實，應以「申報內容」與「**客觀真實**」互相比較之結果為斷。

查證義務

申請報驗時，就其輸入食品成分之標示，無論是否由外國出口商負責翻譯、製作及黏貼標籤，其於申請報驗時，仍負有**查對之義務**。

報驗義務人應確實查明該等產品之實際製造地點，向被告（行政機關）申報。至於應以何種方式進行查證產品製造地點，法令並無限制，是原告或請日本出口商提供具有公信力之產地證明，或者實地訪查日本製造廠，均無不可。

5

01 法源依據

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

- 第4條 查驗機關得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（追查或預防食品安全衛生事件），要求報驗義務人提供前項以外之其他必要文件、資料，報驗義務人**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**。（第2項）
- 第6條 報驗義務人申請查驗之**同批產品**，其進口報單、貨品分類號列、品名、成分、廠牌、製造廠及產地，**均應相同**。（第1項）
- 第7條 查驗機關對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**不受理其查驗之申請**：
一、未依第四條或前條規定申請查驗。

6

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108年度訴字第1338號判決

業者以「食品原料」名義申請輸入「海洋鎂」產品一批，惟其中「氫氧化鎂」含量未達95%，應屬「複方食品添加物」，故否准業者之輸入申請。

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106年度簡字第32號判決

業者向韓國食品公司購買產品，該輸入產品上之中文標示係由韓國食品公司製作，並黏貼於產品外包裝上。執行輸入查驗時，發現業者填報資料與產品外包裝上之原文標示不符。

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110年度簡字第24號判決

進口業者誤將「L-酒石酸肉酸」以「L-肉酸」名稱申請報驗，屬申報不實而遭裁罰。

◎請各位報驗業者朋友注意
保護自己

7

02

具結後保管義務

存放地點千萬不要變

02 法源依據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

第30條 輸入產品因性質或其查驗時間等條件特殊者，食品業者得向查驗機關申請具結先行放行，並於**特定地點存放**。查驗機關審查後認定應繳納保證金者，得命其繳納保證金後，准予具結先行放行。（第1項）

前項具結先行放行之產品，其存放地點得由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指定；產品**未取得輸入許可前，不得移動、啟用或販賣**。（第2項）

第47條 違反第33條第2項規定，取得產品輸入許可前，擅自移動、啟用或販賣者，**或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者，沒收所收取之保證金**，並於一年內暫停受理該食品業者具結保管之申請；擅自販賣者，並得處販賣價格一倍至二十倍之罰鍰。

9

02 案例分析

偷賣15噸戴奧辛大閘蟹 基檢起訴3業者2報關行



蕭姓等3業者去年10月間，偷跑販售含有世紀之毒「戴奧辛」大閘蟹案。基隆地檢署今天偵結。（資料照，記者林嘉東翻攝）

2019/04/24 18:13

〔記者林嘉東 / 基隆報導〕蕭姓等3業者去年10月間，偷跑販售含有世紀之毒「戴奧辛」大閘蟹案。基隆地檢署今天偵結，將蕭姓等3業者與楊姓等2名報關業者，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罪嫌起訴，並聲請沒收蕭等人犯罪所得共499萬1000元。

10

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

- 第20條 查驗機關審查報驗義務人輸入之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屬前二條規定者，應令其繳納保證金後，始准予具結先行放行：
- 一、採逐批查驗。
 - 二、採加強抽批查驗。
 - 三、採監視查驗，期間內檢驗結果不符合規定。
 - 四、查驗機關同意具結先行放行後，因可歸責於報驗義務人，自同意放行之日起逾九十日尚未完成查驗程序，再次申請具結先行放行。

前項第一款保證金金額為產品完稅價格之**四倍**，第二款至第四款為產品完稅價格之二倍。

合法途徑申訴

遇到問題千萬別衝動

03 救濟途徑



溝通

對自我與他人、私人與公共以及內在思想和外部世界之間分歧的明顯答案

(維基百科)

使彼此融會或通連
(教育部國語辭典)

訴願

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

(訴願法第1條)

行政訴訟

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，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，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。

(行政訴訟法第4條)

國家賠償

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國家賠償法第2條)

13

03 相關法律規範 (常見態樣)

~~刑法第140條第2項 (侮辱公署)~~



刑法第138條 (毀損公務上管有文書物品)

刑法第352條、第354條 (毀損文書、毀損)

機關



言語

行為



個人

刑法第140條 (侮辱公務員)

刑法第309條 (公然侮辱)



刑法第135條 (妨害公務)

刑法第277條 (傷害)

刑法第304條 (強制)

14



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9號刑事判決

公函仍在公務員掌管中，即遭行為人撕下並揉搓成團，均已減低或妨害該公函之公告效用，並妨害公務之正常進行，自均屬妨害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文書之犯行。

◎備註：請善用『免費』資源！

2022

MANY THANKS !

FDA feat. Leadership